

车辆燃油供应合同

甲方: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(统一信用代码)12152728779498251N

乙方:伊金霍洛旗玉峰石化经销部(统一信用代码)911506277014800518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,就乙方给甲方车用燃油供给事宜,经协甲乙双方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总体共识

1*1 双方一致同意,按照国标建立供需油品业务关系。

1*2 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。

1*3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成品油质量、计(数)量、消防安全、供需方面的政策、法规 and 规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2*1*1.甲方作为乙方的定点加油客户,有权享受站内设有的免费服务设施。

2*1*2.甲方应遵守乙方加油站现场管理的消防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。

2*1*3.甲方有权不定期其对所使用油品进行抽样留存,备检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*2*1.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向甲方供应油品。

2*2*2.在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时,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*2*3 乙方有权拒绝本合同以外的要求。

三、油品质量和价格

3*1.乙方所供油品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均达到国六 B 标准。

3*2 以乙方当日加油机挂牌价为准。

四、结算方式. 供油方式

4*1.甲方每月(或每季)以公户转公户的方式结清所欠油款。

4*2 甲方需持经甲方加盖公章的油品供应凭证到乙方加油站加油。

4*3.加油凭证制作由甲方负责,经甲方盖章有效。此凭证只做定点加油凭证使用。

4.4.甲方持加油凭证加油时,应在凭证上注明单价(当日挂牌价)、加油数量、油品标号,行驶里程,合计金额及司机签名。

五. 合同期限

5*1.合同期限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,合同期壹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*1.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数量不足,应加倍补偿甲方。

6*2.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变动,致使乙方供应油品型号、品种、质量发生的变动,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。

6*3.如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战争,自然灾害等)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6*4.乙方单价不得违背本合同第三项第二款规定，如有违约甲方将停止支付乙方燃油款项。

七、本合同不因承办人、法定代表人、甲乙双方隶属关系或机构名称的变更而作废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（盖章）统一信用代码）12152728779498251N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伊金霍洛旗尚岛国际1号楼7010室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4月7日

乙方：伊金霍洛旗玉峰石化经销部（盖章）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77014800518

负责人：高玉峰

地址：伊旗阿镇

联系电话：13722075688

2025年4月7日